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优进一步化治理结构、提高工作效率及执行力,实现公司战略目标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,其
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	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
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
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担任,	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担任,由
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

